

打“假官司”摊上真犯罪

两人因虚假诉讼获刑并处罚金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方琴)近日,岳西县人民法院宣判一起虚假诉讼刑事案件,以虚假诉讼罪判处被告人江某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判处被告人朱某拘役三个月,缓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

2016年,被告人江某某私刻其公司印章,以公司名义用该印章向被告人朱某(系江某某的儿媳)出具43万元的现金借条,并在借条上注明该现金用于购买公司生产设备。2018年,该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被告人江某某在其申报的垫资款已

被清算组确认的情况下,指使并帮助被告人朱某以该虚假借条向岳西县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法院确认该公司向朱某借款43万元及相应利息。

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作出判决,未支持朱某的诉讼请求。被告人江某某又指使和帮助被告人朱某向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原判,发回重审或改判。安庆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作出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在案件审理期间,被告人江某某作为证人出庭作伪证并提供虚假证据。两被告人的行为严重妨害了司法秩序。

岳西县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江某某伙同被告人朱某采取伪造证据、虚假陈述等手段,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虚构民事纠纷,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妨害司法秩序,其行为已构成虚假诉讼罪。两被告人系共同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被告人江某某出谋划策、伪造借条、指使并帮助朱某起诉上诉,并以证人身份出庭作伪证,起主要作用,系主犯,应当按照其所参与的全部犯罪处罚;被告人朱某受江某某的指使,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提起虚假民事诉讼,起次要作用,系从犯,依法应当从轻处罚。两被告人有坦白、认

罪认罚的情节。根据两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依法作出上述一审判决。

法官说法:两被告人藐视司法权威,耍起小聪明,最终受到了法律的严惩,尝到了自己种下的恶果。诉讼本是定纷止争、惩恶扬善,实现社会公平正义的利剑,虚假诉讼行为不仅违背诚信底线、侵害他人权益,也极大损害司法权威。本案的审判,有效震慑了犯罪分子,对于维护司法权威、提升司法公信力、助力诚信社会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6月13日,望江县皖美共产党员服务队在高士镇开展属地特高压密集通道无人机特巡。夏收夏种期间,望江县供电部门上门为农户讲解安全用电知识,对配电设施及供电线路开展拉网式隐患排查,同时做好夏收夏种灌溉用电服务保障。今年,该县将打造全省首个零计划停电示范县,9月底全面取消全县域的计件性停电。

全媒体记者 黄有安
通讯员 方芳彤 摄



多次督促未履行 强制拘传促还款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国庆 通讯员 杨闻珉)6月12日,大观区人民法院成功执行和解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执行到位金额4.8万元并就剩余欠款达成分期还款协议。

2013年底,童某夫妻因需资金周转,向潘某借款一百万元,借期两个月。借款到期,童某陆续偿还了部分欠款,2014年9月后童某不再还款。潘某诉至法院,法院判决童某偿还潘某借款本金455922元及资金占用期间利息。判决生效后,童某并未履行还款义务,潘某随即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法官依法向童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并先后对其进行两次电话约谈。首次约谈后童某虽承诺还款实际却是“空头支票”,二次约谈后童某仅还款4万元后便停止还款。执行法官遂决定对其采取强制措施,通过网络查控系统调查,童某夫妻名下并无财产可供执行,同时,因童某目前从事销售工作,经常外出跑业务行踪不定,但执行法官始终没有放弃对童某的查找。

6月12日,执行110接到被执行人童某位置线索,执行法官火速前往望江县将童某拘传。双方当事人相见后,潘某因童某不兑现承诺十分气愤,童某则称自己现在实在没钱还款,执行法官一面安抚申请人的情绪,一面晓以利害告知被执行人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或将面临拘留的后果。童某害怕拘留后影响自己的工作,表示愿意分期还款。执行法官考虑被执行人实际情况,经申请人潘某同意,双方达成执行和解,童某当场筹措4.8万元并就剩余欠款制定分期还款计划。

梅花鹿“离家出走” 警民联手寻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卢向波 通讯员 周菲菲)近日,天柱山派出所联合特(巡)警大队,协助某公司找回3只逃匿密林的梅花鹿,为企业挽回损失10万余元。

6月3日20时,天柱山派出所接到某公司报警,称其公司养殖场圈养的3只梅花鹿跑进深山,损失巨大,

请民警帮助查找。民警立即赶到现场,经了解,3只梅花鹿趁人不备钻出围栏后,跑进了茶庄深山密林,民警立即前往失踪地查找。由于山体陡峭、植被茂密,寻找梅花鹿无异于海底捞针,天柱山派出所迅速联系特(巡)警大队,安排无人机支援。

特(巡)警大队队员赶到现场后,

利用无人机热成像技术在茶庄板桥段深山上查找,经过1个多小时的搜索,精准锁定3只梅花鹿。当日22时,警民联手合力控制住3只梅花鹿后交还企业负责人。此次已是第三次帮助企业找回走失的梅花鹿。企业负责人表示一定会吸取教训,加紧看管,防止梅花鹿再次“离家出走”。

下水道油污漫出路面存隐患

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商家已疏通,后期将做隔油池

1584政风行风热线回音壁

●6月13日,李先生反映:菱建小区东区18栋南京盐水鸭店铺的油从下水道漫出到路上,老人经过容易滑倒,很多车辆停在附近,如果失火后果严重,能否从根本上予以治理?

安庆经开区管委会回复:经开区城管局已到现场查看,商家已自行疏通堵塞的下水道。后期将督促其做一个隔油池防止油污直接进入

管道,避免造成堵塞。

●6月14日,张女士反映:抄表员抄表后水表箱没有关闭。

安庆供水集团公司回复:华棋小区一楼水表箱长期没有关闭,经现场核实,该单元部分水表箱门锁芯锈死,无法正常关闭,供水公司将立即对该区域水表箱进行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表箱和问题锁芯将立

即更换,消除该隐患。

●6月14日,孔先生反映:南方村刚修的桥就有大坑,认为是豆腐渣工程。

怀宁县人民政府回复:投诉地点在南方村村部溢洪道中一座箱涵,并非是桥梁问题,而是农田机耕路,农用设备下田作业时,将道路一侧压陷,造成箱涵与路面脱节,形成坑洼。且此溢洪道项目于2022年12月开工,2023年3月完工,目前暂未对此工程验证和审计。现三桥镇已责令施工单位近期整改此箱涵连接线路问题。